（上接 361 版）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韩玲）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本人任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面对面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运用自己在行业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参考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重点加强了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在职期间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公司 100%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五）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参加了各委员会召开的历次日常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在 2021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1 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及时就外部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三）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进行审核，不断推动完善公司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利用参加各个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并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始终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专项汇报，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并提出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五、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时刻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韩 玲

2022 年 4 月 29 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述职人：刘涛）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1 年的工作中，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职务，能够出席公司董事会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尤其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现将 2021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2021 年度出席公司会议及表决情况

本人任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及 3 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在董事会会议上，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面对面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发展规划和日常经营情况；认真审阅各项议案，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运用自己在行业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提出参考性建议，为公司董事会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本人认为，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合法有效。任职期间，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资料逐一认真审阅，和相关人员保持沟通，对所有审议议案均表示赞成，没有提出异议、反对和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 年度本人任职期间按照《公司法》、《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定期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并重点加强了对公司的实地考察，及时了解公司的动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和管理出谋划策，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报告期内，本人在职期间对以下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公司 100%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 年 3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关于（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年度审计机构》、《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五）2021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本人对《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人对《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 年 9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本人对《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1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本人对《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本人对《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任职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相关要求，本人参加了各委员会召开的历次日常会议，并对提交董事会讨论的事项提出了专业意见和合理建议，发挥了科学决策的作用。在 2021 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一）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听取管理层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了解、掌握 2021 年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与审计机构就审计工作进行积极沟通，做好定期报告审阅和监督工作，切实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能。

（二）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等事项的讨论，及时就外部环境、行业信息等重要事项与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进行沟通，对公司的研发方向、市场开拓重点、未来发展规划等战略决策提出个人专业意见，为公司战略发展的科学决策起到积极作用。

（三）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积极参与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对其综合素质、任职资格等进行综合考评，切实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四）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主持开展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有关工作，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提出建议、进行审核，不断推动完善公司考核和激励约束机制。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

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在利用参加各个会议的机会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监督董事会相关决议的具体执行情况，并及时了解公司最新经营动态；始终积极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管及相关人员保持密切联系，通过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专项汇报，实时关注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并利用自身专业优势，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流、沟通，多次听取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方面的汇报，并提出建议和想法，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五、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方面的认识和理解，推动公司治理体系建设，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切实加强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保护能力。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2021 年度，本人时刻关注国家相关政策，学习掌握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加公司、保荐机构以各种方式组织的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履行保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的职责。

七、其他工作情况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2021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充分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在今后的履职过程中，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继续勤勉、客观、审慎地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刘涛

2022 年 4 月 29 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认真研究部署公司重大生产经营事项和发展战略，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经营目标，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现将公司董事会 2021 年度的重点工作及 2021 年的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人民币 321,650.13 万元，比上年上升 97.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人民币 12,679.44 万元，比上年上升 20.87%。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人民币 262,034.55 万元。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主动关注公司经营管理信息、财务状况、重大事项等，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深入讨论，各抒己见，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建言献策，作出决策时充分考虑中小股东的利益和诉求，切实增强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市场形势的研判和提前部署，积极布局新业务。利用外延并购、挖潜拓新的模式，收购了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并成立了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广东日丰电子有限公司。在推动传统业务与新业务的深度融合下，稳步提升公司的经营利润增长点。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 14 次董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届次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2021/1/1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	2021/3/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	2021/3/31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4	2021/4/26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回购限制性股份注销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5	2021/6/3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外公司的议案
6	2021/6/17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2021/7/8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8	2021/8/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9	2021/8/25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修订《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的议案
10	2021/9/22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11	2021/10/8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投资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12	2021/10/2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3	2021/11/1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14	2021/12/9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关于不提前赎回“日丰转债”的议案
			关于改聘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报告期内，经董事会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主要有：

1、收购天津有容，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2021 年 2 月完成股权收购和工商变更登记。目前，天津有容主要生产通信装备电缆及组件，供应华为技术、中兴通讯、烽火通讯等客户。

2、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开发行并上市。

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在报告期内经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核准公司完成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3,800,000 张，面值 100.00 元 / 张，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可转债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可转债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同时置换前期已投入自有资金。

3、股权激励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

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于 2021 年 9 月 21 日届满，46 名激励对象均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7.9684 万股，并于 2021 年 10 月 12 日上市流通。

4、新设新材料公司。2021 年 8 月，公司成立了广东日丰新材料有限公司，计划利用公司多年在高分子材料研发、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生产改性 PVC、改性 PE、合成橡胶等高分子材料，应用于电缆、通讯和汽车领域等，产品除部分自用外，将实现对外销售。

5、增资扩股完成收购上海艾姆倍，投资新能源领域。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以增资扩股方式完成对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收购。收购完成后，公司将全力加大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的相关研发。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了公司长期、稳健、可持续发展。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议案内容
1	2021/1/27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	2021/5/20	2020年度股东大会	1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0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7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8	关于回购限制性股份注销的议案
			9	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1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2021/7/5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4	2021/7/28	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1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出席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并独立做出判断，针对利润分配方案，对聘请审计机构等重大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时，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等事项进行了核查，对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并提出建设性意见，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四）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切实履职，开展了卓有成效的工作，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专业建议。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个专门委员会。2021 年，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4 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 2 次会议。报告期内，董事会规范运作、高效执行、认真研究、审慎决策，为公司经营发展建言献策，推动各项工作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有效保证了公司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的独立，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良好，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终止经营或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五）信息披露工作与投资关系管理情况

2021 年，公司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审议通过并公告了 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以及其他重大临时性事项等重大信息，公司对外信息披露及时、规范，符合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

2021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贯彻相关管理部门保护投资者的要求，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通过热线电话、传真、互动易平台等，与公司投资者保持良好的沟通，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投资发展等情况。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严控内幕信息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按照相关要求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备案管理工作，维护信息披露的公平原则，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2021 年，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通过热线电话、投资者关系邮箱等方式与各类投资者保持有效沟通；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投资者互动易平台提出的问题，公司均能及时全面解答，解决投资者的疑问。

三、2022 年度工作计划

2022 年，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和要求，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具体如下：

（一）严谨规范公司信息披露，积极维护投资者关系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的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重大信息的范围和内容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流转和对外发布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信息，确保了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高度重视与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合规交流，密切关注并及时回复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的问题，耐心接听投资者电话，尊重全体投资者的法定知情权和表决权，积极构建良性互动的投资者关系，努力营造良好的上市公司形象。

（二）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

公司严格遵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对募资资金进行管理，及时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跟踪，切实保障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安全、合规，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现募集资金效益最大化。

（三）推进公司数字化建设，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持续推进数字化建设，提高供应链管控和生产运营能力，推进高效化运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另外，注重人才的培养和储备，加大管理人才、研发人才等重点培养与发展，通过完善的薪酬体系、晋升体系和福利制度，推进公司人才梯队建设。

2022 年，董事会将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力度，统筹公司战略布局，大力推进业务开展，努力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最大利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切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各项职责，贯彻落实股东大会作出的各项决议，勤勉尽责地开展监事会各项工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了公司的持续发展。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1 年度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治理体系中的作用，共组织召开 9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审议内容
1	2021/1/11	第四届监事会十一次会议	关于收购天津有容蒂康通讯技术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2	2021/3/17	第四届监事会十二次会议	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
			关于公司开立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3	2021/3/31	第四届监事会十三次会议	关于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
4	2021/4/26	第四届监事会十四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关于续聘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的议案
			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回购限制性股份注销的公告
			关于 2021 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2021/6/17	第四届监事会十五次会议	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议案
6	2021/8/25	第四届监事会十六次会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1/9/22	第四届监事会十七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8	2021/10/26	第四届监事会十八次会议	关于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2021/11/1	第四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	关于以增资扩股方式收购上海艾姆倍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65%股权的议案

二、监事会发表核查意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了监督检查，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依法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法经营，决策程序和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财务状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 2021 年度财务状况进行了检查，结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内控制度健全，会计信息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良好。

3、募集资金使用

监事会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检查，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资金使用程序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用途的变更均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

4、公司内部控制评价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依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该体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并能够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三、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

2022 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扎实做好各项工作，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监事会 2022 年工作计划为：

1、监督公司规范运作，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2、加强公司财务的监督检查，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4、监督对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财务管理、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保证资金合规使用，进而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效率的提高。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财务报表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机构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日丰股份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度	2020年度	同比变动
营业收入（万元）	321,650.13	162,894.30	97.4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2,679.44	10,489.79	20.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万元）	11,762.53	10,270.91	1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31,264.78	-8,329.70	-275.3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52	0.61	-14.7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52	0.61	-14.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05%	10.68%	0.37%
总资产（万元）	262,034.55	145,048.79